



中国核建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15

股份代號：611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撮要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階層之研討及分析 24

其他資料 2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艾軼倫先生(主席)
陳樹傑先生(副主席)
高永平先生
符志剛先生(行政總裁)
簡青女士
鍾志成先生
唐傳清先生
唐建華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李寶林先生
王季民先生
田愛平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陳嘉齡先生(主席)
李寶林先生
王季民先生
田愛平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嘉齡先生(主席)
艾軼倫先生
陳樹傑先生
李寶林先生
王季民先生
田愛平先生

提名委員會

艾軼倫先生(主席)
簡青女士
陳嘉齡先生
李寶林先生
王季民先生
田愛平先生

公司秘書

吳兆章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01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8樓2801室

股份代號

611

網頁

www.cnetcl.com

撮要

- 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營業額港幣205,608,000元，增幅為56%。
- 集團核心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稅後溢利為港幣1,523,000元。
- 期內淨溢利為港幣726,000元，包括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港幣2,712,000元及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港幣3,509,000元。
- 集團一直在發展香港市場，積極開拓國內外市場。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4	205,608	131,491
其他收入及盈利		2,460	1,028
所用存貨之成本		(46,257)	(61,420)
建設成本		(67,790)	—
員工成本		(40,562)	(49,561)
租金開支		(22,167)	(23,701)
公用事務費用		(6,160)	(9,210)
折舊		(3,424)	(3,147)
其他經營開支		(23,382)	(31,08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盈利，淨額		—	1,471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5,737)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2,712	—
財務成本	5	(3,509)	(7,02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淨額		3,901	6,018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430	(50,880)
所得稅開支	7	(704)	(1,272)
期內溢利／(虧損)		726	(52,15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將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虧損		(24)	(30)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期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501)	(587)
就視為出售聯營公司重新分類至損益		645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70)	(1,95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76	(54,72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047)	(33,959)
非控股權益		4,773	(18,193)
		726	(52,152)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51)	(36,248)
非控股權益		4,527	(18,480)
		776	(54,7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港仙)	8	(0.37)	(3.10)
攤薄(每股港仙)	8	(0.37)	(3.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1,588	20,846
投資物業		38,000	38,000
預付土地租賃款		6,644	6,695
可供出售投資		500	5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74,708	68,162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3,755	3,755
		145,195	137,958
流動資產			
存貨		5,446	8,260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12	113,648	53,7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497	21,75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385	55,765
預付稅項		233	1,3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9,468	252,882
		735,677	393,852
減：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3	77,057	70,1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	51,668	58,537
長期服務金撥備		3,205	3,402
應繳稅項		—	1,162
可換股債券	15	289,715	—
		421,645	133,206
流動資產淨額		314,032	260,64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59,227	398,60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減：非流動負債		
預收賬款	1,070	1,130
資產淨額	458,157	397,47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1,880	110,166
儲備	351,800	297,3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63,680	407,524
非控股權益	(5,523)	(10,050)
權益總額	458,157	397,47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股份溢價	樓宇重估 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 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合共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0,166	1,314,363	822	281	—	2,686	(977,651)	450,867	6,475	457,142
期內虧損	—	—	—	—	—	—	(33,959)	(33,959)	(18,193)	(52,15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重估樓宇產生之虧絀	—	—	(30)	—	—	—	—	(30)	—	(3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00)	—	—	—	(300)	(287)	(587)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1,959)	—	—	—	(1,959)	—	(1,95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30)	(2,259)	—	—	(33,959)	(36,248)	(18,480)	(54,72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0,166	1,314,363	792	(1,978)	—	2,686	(1,011,610)	414,419	(12,005)	402,41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0,166	1,314,363	767	(1,876)	—	2,686	(1,018,582)	407,524	(10,050)	397,474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4,047)	(4,047)	4,773	72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重估樓宇產生之虧絀	—	—	(24)	—	—	—	—	(24)	—	(2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55)	—	—	—	(255)	(246)	(501)
就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重新分類至 損益	—	—	—	645	—	—	—	645	—	645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70)	—	—	—	(70)	—	(7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4)	320	—	—	(4,047)	(3,751)	4,527	776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33,075	—	—	33,075	—	33,075
兌換可換股債券為普通股	1,714	28,286	—	—	(3,168)	—	—	26,832	—	26,83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1,880	1,342,649	743	(1,556)	29,907	2,686	(1,022,629)	463,680	(5,523)	458,15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6,556)	118,334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467)	(1,361)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346,113	(7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337,090	44,97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882	198,4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504)	(115)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9,468	243,3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5,884	208,314
定期存款	93,584	35,000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589,468	243,314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載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9,468	243,31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8樓2801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食肆經營
- 物業投資
- 酒店經營
- 新能源經營

2. 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 會計政策(續)

該等改進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未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3. 金融工具

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多項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平值計量，及／或作出公平值披露。

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數值。釐定公平值計量所使用之輸入數據乃基於於估值方法中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為不同的等級(「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級：第一級輸入數據以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無法自市場數據衍生)。

分類為上述等級的項目乃基於所使用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確定。等級之間項目轉撥於其產生期間確認。

除下表所詳述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負債				
—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289,715	291,262	—	—

4. 分類資料(續)

	食肆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酒店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新能源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企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綜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110,456	—	13,358	7,572	105	131,491
分類間銷售	4,027	7,729	—	—	4,202	15,958
其他收益及盈利	51	—	720	64	5	840
分類間其他收入及盈利	—	—	—	—	—	—
	114,534	7,729	14,078	7,636	4,312	148,289
對賬：						
分類間銷售抵銷						(15,958)
分類間其他收入及盈利抵銷						—
合共						132,331
分類業績	(5,811)	(266)	3,569	(33,986)	(9,301)	(45,795)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盈利						188
融資成本						(7,02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盈利淨值						1,471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5,73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淨值						6,018
除稅前虧損						(50,880)
所得稅開支						(1,272)
期內虧損						(52,15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36,372	53,861	5,717	255,169	106,879	457,998
對賬：						
未分配資產						73,812
資產總額						531,810
分類負債	16,218	52	5,171	107,015	4,718	133,174
對賬：						
未分配負債						1,162
負債總額						134,336

5. 財務成本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附註15)	3,509	7,025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22,167	23,701
辦公室設備*	144	148
	22,311	23,84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薪酬及花紅	39,388	47,729
長期服務金撥備淨額	(71)	76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45	1,064
員工成本合計	40,562	49,561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1	51

* 計入其他經營支出之項目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之稅率作出撥備。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
香港以外	704	1,272
遞延稅項	—	—
本期稅項支出	704	1,272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虧損約港幣4,047,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港幣33,959,000元) 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02,660,095股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93,665,620股) 計算。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虧損	(4,047)	(33,959)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02,660,095	1,093,665,620

由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時，可換股債券並無計算在內。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宣派或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約為港幣4,185,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549,000元)。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64,677	61,966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及虧損，扣除股息	10,031	6,196
	74,708	68,162

附註：

- (a) 因收購於聯營公司權益而產生之商譽約港幣16,251,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216,000元)已計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成本內。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中核檢修有限公司(「中核檢修」)股東與一名新認購人訂立增資協議。於股份認購完成後，本集團於中核檢修之權益由26.5%攤薄至18.55%。因此，中核檢修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6,7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2,430,000元。
- (c)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足/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前稱深圳中核二三核 電檢修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八八年 一月九日	人民幣52,430,000元	間接： 18.55%	核電站之檢查、檢 修、維修、建 設、安裝及為核 電站提供該等工 作之專業人才， 並為非核電公司 提供建設工程

12.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視乎客戶的信譽及與客戶業務合作的時間長短，就新能源業務而言，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30至180日的信貸期。除若干已建立長遠關係之客戶所獲之貿易條款有所不同外，食肆及酒店經營客戶大部份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本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87,280	46,359
應收票據	26,368	7,438
	113,648	53,797

以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83,685	38,445
91至180日	24,875	9,833
181至365日	5,088	5,519
	113,648	53,797

12.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貿易賬項並不計息。本集團並未持有此等結餘之任何抵押物或其他改善信貸條件。應收票據自開票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一筆約港幣70,269,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5,634,000元)之款項計入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該筆款項為產生自新能源業務之應收本集團關連人士款項。

13. 應付貿易賬項

以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50,511	41,804
91至180日	17,519	28,301
181至365日	9,027	—
	77,057	70,105

應付貿易賬項並不計息，且一般須於30日內支付。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約港幣30,887,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887,000元)之款項，乃為國鑫能源有限公司兩名非控股權益股東提供之免息股東貸款，國鑫能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有關股東貸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之公告。

15. 可換股債券

(i) 贖回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負債部分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6,172
估算利息開支	7,025
轉換可換股債券	(63,197)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衍生部分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537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盈利	(1,471)
轉換可換股債券	(3,066)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向一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金額為港幣120,000,000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代價之一部份。於發行日期起計首個週年期末至（惟不包括）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期間，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以換股價每股港幣1.20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任何尚未轉換、註銷、購買或其他已收購之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贖回。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體現了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特徵，因此與負債部份分開呈列。於初步確認時，此等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部份乃按公平值計量並列為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嵌入式衍生部份之任何金額確認為負債部份。於各報告期末，嵌入式衍生部份均會重新計量，而該部份之公平值變動則會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金額港幣48,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以總代價港幣72,000,000元提早贖回本金總額港幣72,000,000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因提早贖回故產生虧損約港幣5,737,000元。

15. 可換股債券(續)

(ii) 發行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五年
可換股債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負債部分

發行新債券	313,038
估算利息開支	3,509
轉換可換股債券	(26,83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89,715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35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到期的3%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可於到期之前任何時間選擇以換股價每股港幣1.75元將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基於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透過交換固定金額或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結算，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入賬列為複合工具，而所得款項則分為下文所載之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

負債部份公平值乃採用相近年期但無轉換特徵之債券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即權益部份之價值，乃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項下之轉換儲備。

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自發行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港幣30,000,000元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已由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與一名董事之交易：		
已付租金開支(附註(i))	60	48

附註：

- (i) 本集團向本公司一位董事支付租金支出。租金乃參考公開市價釐定。

(b)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666	3,670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	57
支付予關鍵管理人員之報酬總額	3,720	3,727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至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日，本集團有以下重大事件：

(i) 注資及收購附屬公司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本公司向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中核(南京)」，為本公司間接持有51%股權之國鑫能源有限公司(「國鑫」)之全資附屬公司)注入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53,453,000元)。注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後，本集團於中核(南京)之實際股權由51%增加至90.2%。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譽揚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收購其於國鑫之29.9%權益，代價為港幣2,599,511元。此外，本集團亦同意向譽揚有限公司償還尚未償還之應收國鑫股東貸款人民幣14,9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8,957,406元)。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後，本集團於國鑫之實際權益由51%增加至80.9%，而於中核(南京)之實際權益則由90.2%增加至96.18%。

(ii) 本公司董事變更

- 徐朝陽先生已辭任且唐建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起生效。
- 陳瑛先生已辭任且田愛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起生效。

1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表。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較去年增加港幣74,117,000元或56%，綜合收益錄得港幣205,608,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錄得港幣131,491,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港幣4,047,000元（二零一四年：綜合虧損港幣33,959,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0.37仙（二零一四年：每股基本虧損港幣3.10仙）。

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虧損取得顯著改善，除其他事項外，改善主要是由於因新能源業務實施龐大的市場拓展及新業務增長計劃，項目收益帶來正面影響。因此，本集團之相關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溢利。期內淨溢利為港幣726,000元，不包括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港幣2,712,000元及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港幣3,509,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核心業務將會錄得溢利港幣1,523,000元。

管理階層之研討及分析

業務回顧

集團之餐飲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錄得淨虧損，另一方面，酒店業務之銷售收入及淨溢利較去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受宏觀經濟影響。

本集團新能源業務之表現顯著改善。受益於龐大的市場發展及新業務增長計劃，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大幅增加，再加上固有營運成本降低，為盈利創造了空間。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共約港幣589,46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2,882,000元），大部份均為銀行原有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存款。另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貸款（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資產淨額約為港幣458,157,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97,474,000元）。債務－可換股債券相對權益總額比率為0.63（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界定）。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35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到期的3%可換股債券。扣除發行的佣金及成本後，本公司淨收額為港幣346,114,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合共港幣3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港幣1.75元兌換成約17,143,000股新普通股。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計算，因此無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人數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人數有367名，而有關薪酬制度乃參照市場實際情況於每年定期檢討。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未有設立任何購股權計劃予僱員。

前景

集團將秉承中國經濟發展之趨勢，特別是在清潔能源領域加大資源投入，努力提高核心競爭力，增加盈利水準。並將繼續探索與之相關的業務發展模式，為股東創造更佳的回報。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名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通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數目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陳樹傑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	114,240,000	10.21%

附註：此等股份乃透過陳樹傑全資擁有之公司Hoylake Holdings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通知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期內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達成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股東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00,000,000	35.75%	
中核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00,000,000	35.75%	
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35.75%	
Hoylake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4,240,000	10.21%	
趙旭光(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4,676,000	7.56%	
Prosper Alli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5.36%	
張梅(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000,000	5.36%	
Grand Honest Limited(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5.36%	

附註：

1. 中核投資有限公司(「中核投資」)被視為於其全資附屬公司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4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因其於中核投資擁有的100%權益而於該等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Hoylake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陳樹傑全資擁有。
3. 趙旭光被視為於本公司84,6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60,000,000股股份及24,676,000股股份分別由Prosper Allian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Rui Tong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Prosper Allian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Rui Tong Investments Limited均由趙先生全資擁有。
4. Grand Honest Limited由張梅全資擁有，彼被視為於Grand Honest Limited持有之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內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資料變動

截至此中期報告之出版日期，本公司收到有關下列董事資料變更之通知：

1. 鍾志成先生已獲委任為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之非執行董事。
2. 符志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華大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
3. 唐建華先生已獲委任為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及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之董事兼總經理。彼已獲委任為內蒙古中核龍騰新能源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兼董事。唐先生已獲委任為陽江中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淮安核潤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泰州核潤新能源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董事兼總經理。上述公司均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其自身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董事們已確認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內均遵守操守守則及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之四位成員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李寶林先生、王季民先生及田愛平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